



证券代码：834895

证券简称：一道通

公告编号：2018-035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深圳一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背景

深圳一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凡兵先生、李秋明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骆文斌先生共同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任期为三年，因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届满。

鉴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持续有效行使监督职权和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因此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开展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工作。

### 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应当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包括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为了顺利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的换届选举，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上午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鉴于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已经届满，选举凡兵、王继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间一致，并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经公司核查，上述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前述

职工代表监事凡兵先生、王继业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在本次当选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中，凡兵先生为连选连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继业先生为首次当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继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500 股，目前全部无限售，按照《公司法》规定，其在本年度内累计可转让公司股票不得超过 2,875 股，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应数量股票的限售。

此外，李秋明先生任期届满而离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但其继续在公司担任业务部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500 股，其中无限售 2,875 股、法定限售 8,625 股。按照《公司法》规定，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公司也将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相应数量股票的限售。

公司对李秋明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及任职资格声明

深圳一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及任职资格声明

## 一、个人简历

1、凡兵先生，男，1987年2月出生，2009年6月毕业于湖北省武汉工程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一道通股票23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职经历：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于广东省佛山市青鸟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历任项目产品设计师、产品项目组组长；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于深圳市一道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一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产品设计师、研发部主管。自2015年7月30日至2018年7月29日任深圳一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自2016年6月起至今任深圳一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策划部主管。

2、王继业先生，男，1986年3月出生，2007年6月毕业于宿州市师范学院，大专学历；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一道通股票11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职经历：2007年6月至2010年3月为自由职业；2010年3月至2014年2月于深圳市精盛达有限公司历任PMC主管、销售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于深圳市一道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一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工程师、销售部主管。

## 二、个人声明

凡兵先生、王继业先生对其任职资格均声明如下：

（一）本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 3、《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 本人不存在下列不良行为记录：

- 1、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 3、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且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